



喝主所喝的杯

經文：太20:20-28

引言：

這段經文是西庇太的一家在跟從主三年後，想要從主得些權利和享受。這也是服事主的人，或跟從主的人，有同樣的心理和想法，在跟從三年後，想從主得些甚麼權利或享受。可是耶穌的回答不是權利享受，乃是義務和責任，是喝苦杯，是服事人。

一．杯是甚麼？

杯在這裏顯然不是指物質的杯或享受。乃是：

1.是完全順服神而否定自己。這在一個無思想，無意志的人不算甚麼，但在一個有思想，有意志，有立場的人，那是何等痛苦的一件事。這種的否定有三个方面，神否定，別人否定，自己也要否定。否定自己即捨己的意思，但要完全被各方面所否定而捨去，在耶穌的一生中正是這種的經驗。這是杯，也就是路加福音9:23和馬太福音16:24所說的真理，這杯你要喝。

2.杯是無故受人咒詛(詩69:7-9; 75:7-8)，是人的咒詛，是惡人應該領受的。但這咒詛是無故的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為了真理福音別人靈魂而被咒詛，誤會，攻擊，那罪人的心中的苦難，完全吐在我們身上，甚至神對罪人的震怒也臨到我們身上。耶穌自來到世上直至十架都是這樣，先是人咒詛，將苦難吐在祂身上，最後父親也離棄祂，祂成為眾人的咒詛(加3:13)。

3.杯是經歷人生的苦味，即凡事受試探(來2:17-18; 4:15)。人性受試探，才能顯出人性的本質如何，才能瞭解我們到底如何，然後去同情別人，神許可我們受試探就是這個目的。耶穌自己凡事受試探，祂完全瞭解人性的軟弱，所以祂完全體恤人的苦味，但人在試探中，那是一件痛苦的事，但這杯是應該喝的。

4.杯是盡力服事眾人，是義務(太20:28)。服事人要服事得使滿意是一件最難的事。人的喜好和要求隨時不同，服事人一天容易，但服事人一個月，一年就難，要服事一人已難，但要服事眾人，多人那更是難事。一個傳道人如牧養一百人的教會，就是要服事一百個不同的人，那問題，難題就不容易應付，這杯也是耶穌喝過的。服事人被人埋怨，討厭反對批評，服事人越多，被批評也越多，這杯必須要喝的。

二．如何喝這杯

1.必須要喝。存領受的心，這杯無論怎樣苦，怎樣難總是要喝，即勇敢喝下去，不逃避也不推卻責任，耶穌就是這態度，我父所賜給我的杯，我豈能不喝呢？(約18:11)

2.從中體會滋味。當我們領受這杯的時候，知道其中的滋味，那麼我們也要去體會別人領受那杯的滋味，那麼我們自己就不要隨便給別人那苦杯了。並要在聖餐中記念祂，思想祂，即是在體會祂的苦難，也去體會別人的苦難。如果你在苦難中能體會那苦難的滋味，或教訓，那麼你就能與詩人一樣說：受苦與我有益(詩119:71)。

3.共同分享苦難。聖餐是交通，我們與主，與同工，同道交通。在苦難中我們也是同樣的分享他人的苦難，實際上我們分享別人的苦難，我們的苦難反而減輕，而別人的苦難也減輕了，治療病人最好的分法是叫他去看別人的病，叫他知道不是他一人受苦，有病，還有別人比他更可憐。你貧窮別人比你更貧窮，你受苦別人比你更受苦，這是共同分享苦難，也是喝杯一個很正常的態度。

4.是苦杯，將我們受苦得益的見證告訴人。使他們從我們的見證中得益，得造就與安慰，主耶穌將十架的苦難叫門徒寫下來，使徒也將他受的苦寫出來，使我們讀後得到幫助。但要注意不是消極的訴苦，乃是積極的見證主恩。

結論：

我們已決定跟從主的人，就要決定跟從祂喝苦杯。讓我們今晚喝這杯時也記念祂的苦難，並分享這苦難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2-018